

110年3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110CBCZ01).....1
 - 內政部函有關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且為登記義務人時，自110年4月1日起得適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一案(110CBCZ02).....1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函轉內政部為經廢止徵收發還土地再移轉時，所涉前次移轉現值疑義一案(110CBFB03).....2
- (七) 徵收法令 (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函轉內政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相關資訊」之代碼「I1」一案(110CBHG04).....3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缺)
-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

內政部函 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110. 3. 17台內地字第1100018244號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0年3月9日新北地政職字第1100309008號函附地政士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隨文檢送認可費收據1紙。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期限自本函發文日起3年；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前2週至本部「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及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俾利查詢。
- 四、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五、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

內政部函有關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且為登記義務人時，自110年4月1日起得適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0. 3. 24北市地登字第1106007449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3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908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10. 3. 23台內地字第1100260908號

主旨：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且為登記義務人時，自110年4月1日起得適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7月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515號函檢送「研商公司法人運用工商憑證申辦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會議」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本部109年2月11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0579號令訂定發布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

施，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申辦土地登記作業，作為當事人免親自到場之管道。因應經濟部實施無印章之公司登記文件政策，公司法人為義務人申辦土地登記時，得採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並以工商憑證辦理之，其作法準用本部上開109年2月11日令規定。

- 三、公司法人為義務人並使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時，應於土地登記申請書記明線上聲明序號或檢附驗證後之線上聲明登記表，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2項規定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函轉內政部為經廢止徵收發還土地再移轉時，所涉前次移轉現值

疑義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0.3.5北市地價字第1100107818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0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00106556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地用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財政部

110.2.26台內地字第1100106556號

主旨：有關經廢止徵收發還土地再移轉時，所涉前次移轉現值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0年2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904702020號函。
- 二、按本部107年7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70428143號令係說明經廢止徵收發還土地，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或土地法第219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土地時，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中對是類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及原因發生日期登載方式，以作為嗣後移轉時，土地增值稅核課之參考資訊，另本部94年10月25日台內地字第0940066591號函有關前次移轉現值登載規定並配合停止適用，先予說明。
- 三、若類此案件之核准廢止徵收或發還日於前開107年7月24日令發布前，且於發布後始辦理「廢止徵收」或「發還」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依該令釋登載前次移轉現值及原因發生日期；又如於前開107年7月24日令發布前已核准廢止徵收或發還，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土地所有權人者，嗣於發布後再行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及原因發生日期之認定亦應依該令釋辦理。稅捐機關經審核類此案件之前次移轉現值及原因發生日期發現有誤者，得洽請地政機關辦理更正。

附件2

內政部函 財政部等

107.7.24台內地字第10704281433號

主旨：為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法中有關經廢止徵收發還土地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登載方式，業經本部於107年7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

10704281433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解釋令自發布日實施，貴府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法辦理有關經廢止徵收發還土地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登載時，應依旨揭解釋令辦理。

附件3

內政部令

107. 7. 24台內地字第1070428143號

- 一、經廢止徵收發還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以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廢止徵收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原因發生日期則以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廢止徵收日登載，自即日生效，本部103年10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30605835號函停止適用。
- 二、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或土地法第219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土地時，其前次移轉現值及原因發生日期之登載方式與經廢止徵收發還土地相同，自即日生效，本部94年10月25日台內地字第0940066591號函有關前次移轉現值登載規定停止適用。

函轉內政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相關資訊」之代碼「I1」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0. 3. 4北市地資字第1100107814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0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1204號函，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10. 2. 26台內地字第1100261204號

主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相關資訊」之代碼「I1」，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10年2月18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035964號函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相關資訊，以加強財產管理需要，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向本部申請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相關資訊，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因無適當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可供登錄，本部爰新增旨揭類別代碼。
- 三、本案兼復臺中市政府上開函，請貴府依本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將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並提醒資料提供機關注意後續土地參考資訊檔之登錄建置及更新作業，應依本要點第2點、第5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並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另請轉知所屬土地所在地事務所，嗣後參考檔之主鍵值因分割、合併發生異動或因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地籍圖重測而實施地籍整理，致原有地號及相關土地位置發生變動時，應注意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以公

文或電子郵件檢具異動通知書通知原資料提供機關查對後辦理更新或重新建立資料。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爾後如有受理申請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案件者，於通知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時，亦請依上開規定將相關應注意事項提醒或轉知有關機關。

(增訂) 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

代碼	土地參考事項類別	意 義
I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相關資訊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資產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張治祥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GPN：2006100016